**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人〔2022〕97号

━━━━━━━━━━━━━━━━━━━━━━━━━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宁德市属学校

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复函》，我局拟于12月下旬统一组织宁德第一中学等5所宁德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在1986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出生）。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志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身体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年修订）》。

4.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

（1）2023届毕业生的岗位所需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

（2）持境外学历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证取得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3）现场资格审核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考试成绩单。2023年7月31日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不予录用。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的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解除惩戒的；

4.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

5.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6. 宁德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人员；

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要求

计划招聘78名新任教师，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岗位计划表》（附件1）。每位应聘者可报1个岗位。应聘者须认真阅读招聘岗位条件，确认符合条件方可报名。本次招聘未完成的岗位计划将转入下一轮校园招聘。

三、招聘工作日程安排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3-27日，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2.报名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通过电话确认报名情况。电子邮箱地址：nd2915658@163.com ，联系电话：0593-2915658 。

3.材料要求：《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2）、教师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pdf版、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pdf版，以上材料打包，以“姓名+报考岗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现场资格审核

1.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9:00-16:30。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原则上须应聘者本人亲自到场确认资格，并对照下文防疫要求落实好有关事项，因未按防疫要求无法进入校园而未能完成现场确认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2.地点：宁德市高级中学阶梯教室（闽东中路19号）。

3.现场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报名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2）个人身份证；

（3）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本科（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单；

（5）本科、研究生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2023届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

（6）教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和其它证书、证明等。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用人单位收复印件一份。以上所有应聘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应聘者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应聘者的考试和录用资格：

（1）伪造、涂改学历学位及相关资格证书、获奖证明的；

（2）伪造教育经历，虚报在校成绩、排名、绩点的；

（3）在应聘考试过程中作弊的；

（4）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

（三）面试考核

通过面试资格审核的考生与岗位招聘计划达到3：1及以上的予以开考。否则，按实际报名人数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情况特殊的，经研究后可适当放宽比例。

1.时间：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8︰00

2.地点：宁德市高级中学教学楼

3.面试方案（详见附件3）

（四）预录用工作

依据面试成绩，由招聘学校与应聘人员双向选择后确定拟聘用对象，填写《就业意向书》（附件4），应聘人员和用人单位各持一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优惠政策

根据省市人才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引进人才、宁德市“天湖人才”、宁德市引进基础教育人才等政策待遇。具体详见当年度《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天湖人才”评价认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委人才〔2022〕4号）、《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工作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委人才〔2022〕9号）相关政策文件。

1.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工作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委人才〔2022〕9号），对新录用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毕业或全国师范类院校综合排名前30名的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且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高校免费师范生；省内本科高校应届优秀师范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20%）、省内本科高校中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的应届优秀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30%）。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并享受：

（1）录用后前5年，除享受同级别工资、福利等待遇外，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生活补助（具有博士学位每人4000元/月，硕士学位每人2000元/月，本科学士学位人员每人1000元/月）。

（2）由市人才专项经费给予首套房购房补助（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40万元，具有硕士学位人员每人20万元，具有本科学士学位人员每人10万元；补助款分5年平均发放）。

（3）新录用人员在宁德工作期间，可申请各类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奖补。

2.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德市“天湖人才”评价认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宁委人才〔2022〕4号）文件，符合“天湖人才”四类、五类人才的前3年分别享受每月4000元、2000元住房补助。

3.符合当年度《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进到我省工作的人才，还可申请省引进人才待遇，给予生活津贴每月2000元，享受5年。

五、防疫要求

1.应聘人员参加现场确认、面试时须携带本人手机以便现场核查健康码和行程码。现场体温正常，持双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前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7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原则不得参加考试。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面试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返回面试所在地城市，做好个人健康管理。

2.做好安全承诺，不隐瞒不谎报。自觉承担防疫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招聘工作所需费用由用人学校承担。本文未尽事宜由宁德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岗位计划表

　　 2.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3.2023年宁德市市属学校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及高层次人才面试工作方案

　　 4.就业意向书

 宁德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